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殊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	8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9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条件 .....	1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12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17
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	17
七、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	18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	19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19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艺霖、袁莉敏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艺霖先生：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金银河（300619）、朝阳科技（002981）、中旗新材（001212）和伟邦科技 IPO 项目，以及金银河（300619）可转债项目。

袁莉敏女士：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金马游乐（300756）、原尚股份（603813）、南华仪器（300417）、猛狮科技（002684）、达华智能（002521）、新开源（300109）、品高股份（688227）和利元亨（688499）IPO 项目，以及金马游乐（300756）非公开发行项目和原尚股份（603813）非公开发行（待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何召鑫

其他项目组成员：周丽君、刘素

#####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何召鑫先生：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经济法硕士。具有数年审计、投行相关工作经验，曾参与利元亨（688499）IPO 项目。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标准厂房2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注册资本	4,435.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建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20年12月1日
联系电话	0571-88854902
传真	0571-8891004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usy.com
电子邮箱	info_zjusy@163.com
经营范围	生产：机电仪一体自动化控制系统（除计量）；服务：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1,478.57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发售股份情况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民生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2、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 **3、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民生证券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

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申报。

## （二）内核意见说明

民生证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民生证券认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7票同意，0票反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同意推荐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民生证券作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为首发上市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和专利等知识产权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

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条件**

###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生产质量要求提高，公司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尤其是新能源锂电池行业，锂电池的能量密度比和安全性要求不断提升，对检测精度要求持续提高。

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未能及时跟进行业前沿技术，无法及时根据下游用户日益复杂的检测及控制需求提供领先的技术解决方案，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竞争能力，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2、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测控装备行业属于多学科、跨领域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掌握跨学科知识、强技能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需要积累下游行业的应用实践，加深在不同应用场景中核心软件算法和硬件相结合的技术理解，才能提升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因此，技术人员的培养需要较长的周期。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优厚的条件，将缺乏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同时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也可能出现流失，这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经过长期反复的科研实践和论证，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保护不利导致关键技术外泄、被盗用或被竞争对手模仿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业务发展乃至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下游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领域。目前，上述领域发展势头良好，但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与政府产业政策相关度较高。如果未来下游市场出现较为明显的产能过剩，可能会导致

政府对行业采取适度控制或结构调整的政策，从而对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资金周转速度及固定资产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出现下游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情况。

## 2、芯片供应不足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采购芯片的金额分别为 168.77 万元、431.00 万元和 2,788.1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3.93% 和 12.08%。虽然公司对芯片进行了提前备货，但仍有可能受产能不足、新冠疫情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等综合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采购，从而对公司的产品交付产生不利影响。

### （三）内控风险

#### 1、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内控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营业收入整体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67.00 万元、16,515.28 万元和 26,176.06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落地，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整体的治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持续完善和有效执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郑建直接持有公司 16.30% 的表决权，通过凯毕特控制公司 52.28% 的表决权，通过丰泉汇投资控制公司 11.76% 的表决权，郑建直接和间接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80.34% 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郑建直接持有公司 12.23% 的表决权，通过凯毕特控制公司 39.21% 的表决权，通过丰泉汇投资控制公司 8.82% 的表决权，郑建直接和间接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60.26% 的表决权，仍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有实质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财务风险

### 1、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从12,567.00万元增至26,176.0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44.32%，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34.81万元、3,679.63万元和6,244.73万元，亦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公司收入及净利润的持续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下游应用行业的拓展、新能源锂电池和薄膜等下游行业处于景气周期、无纺布及卫材行业在保持正常增长的同时叠加新冠疫情的影响，检测设备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以及公司自身竞争力的提升。如果未来下游行业拓展不顺利、产业景气度下降，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公司无法在技术实力、产能规模、服务品质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或者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经营问题，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80.48万元、7,205.50万元和-4,738.59万元。最近一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一方面是公司新能源锂电池领域的订单增多，对该领域客户销售的产品在验收前的收款比例相对较低，应收款项余额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在手订单增多，存货增加导致资金占用增加。随着公司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业务规模增大，应收款项及存货增加产生的资金占用会进一步增加，导致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86%、47.70%和44.15%，维持在较高的水平。由于公司产品及配置种类较多，不同类别产品和不同配置的同类产品单价及成本差异较大，因此产品和配置的结构变化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产品毛利率同产能利用率、市场供需关系等经营层面变化直接相关。若未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收入占比增加或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比如产能利用率下降或市场需求萎缩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 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及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6.92 万元、2,055.13 万元和 6,116.9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97%、5.79%和 10.08%。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公司目前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经营情况稳定，信用度较高，款项期后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各期末已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如若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发生，则公司将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 5、存货跌价和周转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805.29 万元、13,028.21 万元和 25,682.3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84.75 万元、725.52 万元和 798.98 万元，其中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37.40 万元、555.76 万元和 597.25 万元。为降低原材料单批次采购成本、对供应较为紧张物料适当备货，以及加快订单反应速度等，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的备货量高于短期需求等情形，从而导致该部分原材料的库龄较长，跌价风险相对较高。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发行人的存货管理能力未能及时跟进，发行人的存货跌价风险将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7、0.79 和 0.76。由于公司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且需要在客户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才可验收，存货周转较慢，其中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行业的产品验收周期较其他行业相对较长，随着新能源电池的订单持续增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五）对赌条款的法律风险

2021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凯毕特和创始股东与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签署包含股权回购权等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2021 年 12 月，公司创始股东与股东无锡蜂云能创签署包含股权回购权等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2021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凯毕特和创始股东与股东金华毕方贰号、惠州利元亨投资签署包含股权回购权等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协议同时约定，当触发股权回购条



件时，享有该等特殊权利的股东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该股东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凯毕特和创始股东与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签订的包含股权回购权等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同时约定，投资者依据该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自公司向上市主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但若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或未获得相关上市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注册的，则该等特殊权利应自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且应视为自始持续有效。

公司创始股东与股东无锡蜂云能创签订的包含股权回购权等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同时约定，投资者依据该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自公司向上市主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中止。但若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或未获得相关上市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注册的，则该等特殊权利应自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且应视为自始持续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凯毕特和创始股东与股东金华毕方贰号、惠州利元亨投资签订的包含股权回购权等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同时约定，投资者依据该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自公司向上市主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

如上述投资人权利恢复，则发行人创始股东存在被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或承担相关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投用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公司“智能测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均拟选址杭州钱塘智慧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2年4月，公司与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若发行人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和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该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作出，若这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在性能和价格方面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对项目取得预期回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则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 3、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及达产尚需较长时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发行当年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发展前景、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并鼓励的产业范围，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发行人拥有相关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及与其发展成长相适应的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能够满足其发展的市场空间。

## 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

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企业信用公示信息、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 **七、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并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1	宜宾晨道	SQM7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227
2	金华毕方贰号	SSX516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376
3	宁波和歆	SLX860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446

发行人 8 名机构股东中，除上述 3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外，发行人还有 2 名机构股东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3 名机构股东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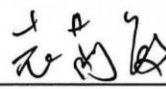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艺霖

  
袁莉敏

项目协办人:

  
何召鑫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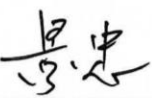
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忠



附件一：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作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王艺霖、袁莉敏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艺霖  
王艺霖

袁莉敏  
袁莉敏

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